

郑州市惠济区民政局文件

惠民字〔2016〕79号

惠济区民政局 关于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所、局各科室、各养老机构、敬老院、福利企业、墓园：

为全面落实全区民政系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河南省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郑州市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决定在全区民政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特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全区民政系统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规范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有效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全区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局成立全区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付广喜

副组长：陈东亮、朱力强

成 员：民政局主要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协调指导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镇（街道）民政所

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定期检查、分析研判、教育培训、责任告知和督导问责等 5 项工作制度。

1. 定期抽查制度。适时组织对所属单位和辖区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随机抽查（可与其他检查同步进行），发现隐患

和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督促单位整改消除。每年要至少抽查一遍。

2. 分析研判制度。结合日常检查和火灾情况，每半年对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和辖区民政服务机构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通报，查找问题和不足，判定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

3. 教育培训制度。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和辖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其消防工作水平和消防安全意识。

4. 责任告知制度。每年与所属单位和辖区民政服务机构签订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年终组织考核验收，兑现奖惩。各镇（街道）民政部门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督促落实“六加一”措施，即：每月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每月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每半年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每年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每年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完善消防设施和内部管理，自觉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5. 督导问责制度。各镇（街道）民政部门督促辖区民政服务机构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精神。将消防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范畴，定期对下级部门、所属单位消防和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隐患整改超期或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

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

1.定期排查制度。对本单位（机构）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巡查、周小查、月全查，对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并对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建立隐患排查台帐。

2. 分析研判制度。结合日常检查和火灾情况，每半年对本单位（机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查找问题和不足，判定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

3. 教育培训制度。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其消防工作水平和消防安全意识。

4.信息报告制度。每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报局办公室。

（三）局机关业务科室

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定期对业务涉及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

1. 成立组织。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原则，各镇（街道）民政所、辖区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成立达标创建活动领导机构，明确负责领导、责

任科室、以及主责人员及工作联络人，制定运行机制，实体化运作达标创建工作。

2. 全面动员。各镇（街道）民政所、辖区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根据本辖区、本单位情况制定达标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标准、时限、措施等内容，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将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11月底前报区局办公室备案。

3. 全面培训。各镇（街道）民政所要会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行业系统标准化达标创建的思路、任务、标准、措施等，切实培养一批抓工作的“明白人”。

（二）自身建设和试点培育阶段（2016年12月31日前）

1. 各镇（街道）民政所以文件、会议纪要或记录等形式，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5项工作制度。

2. 各镇（街道）民政所结合实际，商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参与，分区域及场所类别，选取工作较好的民政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试点培育，并及时将开展试点培育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报区局办公室，以便在全区民政系统推广。

（三）全面开展达标创建阶段（2017年年底以前）

1. 将适时组织召开消防安全标准化推进会议，总结经验，推进工作，全面推广试点工作典型做法。

2. 各镇（街道）民政所、辖区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倒排工期、

强化措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通报讲评，全力推动达标创建活动。2017年8月底前，各镇（街道）民政所、辖区民政服务机构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100%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17年底前，各镇（街道）民政所和民政服务机构全部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 2017年底前，各镇（街道）民政所和民政服务机构全部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部署开展全区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的具体举措，是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有效措施。各镇（街道）民政所、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范畴，同安排、同部署、同考评。

（二）明确责任，分类推进。各镇（街道）民政所、各民政服务机构是达标创建活动的主责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建设标准，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方法、进度、时限和奖惩，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民政工作具体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单位，有步骤、有计划的分类推进。

（三）完善机制，规范管理。

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活动，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完善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机制，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户籍化”管理，实现消防安全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全面提升民政服务机构自防自救能力和水平，切实夯实社会消防安全根基。

惠济区民政局

2016年11月17日

